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普发改投〔2025〕55号

关于普陀区桃浦河水系支河完善工程 总投资的批复

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上报〈普陀区桃浦河水系支河完善工程可行性研究（含初步设计）报告〉的请示》（普建委〔2024〕118号）文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进一步改善区域水质，提高水资源调度能力，现同意由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作为项目建设法人单位，组织实施普陀区桃浦河水系支河完善工程。

二、该工程主要涉及桃浦河水系治理单元内北张泾、新河南浜、红祁河、小宅浜、大头浜、真如电台河、工业河、里店浦、

横港河、生产一号河、大场浦、真如港、河南浜、南张泾、姚明港、金光河，共 16 条河道，治理河道长度总计 19.48 千米。

三、该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：水生态修复工程（包括建设沉水植物、曝气设施、生态净化廊道等）、栏杆改造工程、临时工程等。。

四、该工程总投资 3544.06 万元，其中工程建安费 3052.31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322.99 万元，预备费 168.76 万元。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协调解决。

五、同意该项目采用代建制，请参照《普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请接此批复后，进一步优化方案，并抓紧组织实施。

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6 月 4 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规划资源局，区审计局，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。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6 月 4 日印发
